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校团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学院实际，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建团队，深入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各学院团委、各书院、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在观察实践中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经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一、活动主题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时代

二、参与对象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三、总体原则

（一）将实地实践观察与思想认识提升相结合，突出活动导向性。坚持从思想政治引领出发设计开展活动，广泛开展以党史学习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作为面向基层宣讲的重要内容。在形式内容上力求深入深刻、避免浮于表面，在效果导向上力求触动思想、避免走马观花，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形成更加理性客观、更加全面正确的思想认识。

（二）将统一组织实施与立足实际开展相结合，增强活动实效性。围绕活动主题，把握学生特点，形成既有全校范围统一组织、分层实施，也有各学院结合实际、自主开展的工作局面，同时注重就近就便安排、合理确定团队规模，更加广泛、有效地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参与到活动中。

（三）将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提升活动影响力。在广泛发动组织的基础上，注重将青年学生在观察上和认识上的积累、在实践中和调研中的成果转化为富有意义、内容生动、易于传播的宣传产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推广，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辐射力。

（四）将“三下乡”与“返家乡”相结合，体现活动融合度。立足构建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实践育人工作格局，将活动开展与“返家乡”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紧密结合，形成目标一致、相辅相成的工作态势，共同发挥好组织引导大学生了解国情民情、提高认识和融入社会的素质能力等方面作用。

（五）将工作开展与疫情防控相结合，确保活动安全性。以保证师生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开展前和过程中，充分研究形势，做好安全预案，根据形势动态调整；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活动，妥善做好有关安排。

四、实践形式

此次社会实践将分为 ABCDF 五类项目进行支持，即重点项目、品牌项目、团支部“团炬”计划、繁星计划、思政大课堂计划，各学院、书院、社团、团支部、个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A 类项目将围绕学习党史传承红色基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观察国情、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设置若干个校级重点项目，如“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实践队、“疫情防控成果考察”实践队、“民族团结我践行”实践队等，感受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鼓励学院团委、学生组织社团、团支部申报，通过重点经费支持、重点过程指导、重点推荐评选等方式，产生一批优秀成果。

B类项目将支持学院申报项目，尤其是学院传统品牌项目，结合建党百年，在观察实践中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提升社会实践品牌的吸引力，酝酿产生一批成果；

C类项目将专项支持团支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鼓励支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访谈、结对军队班团、青年文明号、全国红旗团支部、全国优秀班集体等优秀班组；鼓励团支部组队前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战役等地进行参观；

D类项目支持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同乡、参与人数不足班级50%的班级、个人自发组队，可跨年级、跨学科、跨学院进行组队，团队人数不限，灵活开展实践。

F类项目重点支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概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社会实践项目，对优秀的立项内容进行支持。

四、重点支持项目（A类）

（一）传承·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红色血脉

1. 党史学习实践团

主要依托各地红色资源，组织青年学生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担当时代责任。学生党员要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展示新时代青年共产党人的良好风貌。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队员或周边地区同学，分别前往全国各党史教育基地。完成“听1次讲解、采访3名参观者、合影2次、完成1份报告”等任务。

主要成果：如编写完成《党史学习》社会实践说明手册、编写完成《红色足迹——我挖掘的党的故事合集》等。

2. 践行贺信精神实践团

以贺信精神为指引，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工大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调研“国之重器”，通过资料查询、分析总结寻访哈工大历史上第一台计算机、第一台会说话的机器人、第一颗小卫星、新体制雷达等一大批“国之重器”背后的故事，感受老一辈哈工大的以身许国，艰苦奋斗的精神；访谈“杰出人才”，寻访哈工大各个领域的，通过哈工大印象最深的一门课、一本书、一个故事等，探寻哈工大人成长成才规律，激励更多学生铭记责任，励志成才。

（二）弘扬·弘扬中国精神 争做青年榜样

3. 理论宣讲实践团

组建一支由团委书记、团支部书记、青年演说家等构成的“青年宣讲团”，紧密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同时将学习党的历史与讲述党的故事结合起来，深入一线基层、深入人民群众，采用青年喜闻乐见的真人图书馆、故事会、分享会等方式，在家庭、在社区、在云端宣讲，面对面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

主要成果：形成图文、H5、短视频等一批青年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

（三）践行·践行初心使命 展现青年担当

4. 国情观察实践团

注重以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历史性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开展参观考察、国情调研、学习体验等活动，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形成正确认识，坚定理想信念。

主要成果：如编写完成《国情观察》社会实践说明手册、编写完成《国情观察——我家乡的发展变化》等。

5. 乡村振兴实践团

了解认知当前的乡村状况、在未来踊跃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面向广大乡村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欠发达地区乡村，组织开展科技支农、科普宣讲、调研献策、志愿服务等形式的实践活动。完成“采访3名活动参与者、合影2次、完成1份报告”等任务。

主要成果：如编写完成《乡村振兴》社会实践说明手册、编写完成《乡村振兴，我们在行动》等。

6. “推普乡村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将于2021年暑期共同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申报团队请于7月5日前完成申报，通知详情请下载附件关于转发《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开展2021年“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7. 民族团结实践团

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组织内地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社会实践活动，到新疆、西藏等地开展国情考察、地球第三极保护行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8. “行走中华·逐梦名企”走访活动

为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联合开展“行走中华·逐梦名企”暑期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组建20多个企业及校友走访类实践团。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主要成果：实践活动总结素材。

五、其他项目

1. 学院重点项目（B类）

重点支持学院坚持时间长、同学参与程度高、社会反响好的品牌社会实践项目，尤其是结合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理论宣讲、国情观察、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开展相关活动。

2. 团支部“团炬”计划（C类）

支持各团支部开展在家乡，或者线上开展“青年观察家”、“青年宣讲团”等活动，通过观察家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果、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追寻家乡在党的带领下革命、建设的历史，向身边人宣讲的党的历史、党的制度优势。

3. 两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实践项目（D类）

支持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在家乡或者线上组织，开展“青年歌唱家”、“青年演说家”等活动，通过搜寻故事会、分享会等方式，展示实践内容成果。

4. 个人社会实践项目（F类）

针对2019级、2020级完成《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概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础上，支持优秀的个人实践项目。

六、时间安排

2021年6月29日	发布社会实践活动通知
2021年6月29日-7月12日	立项申报
2021年7月15日	公布立项结果
2021年7月20日-8月31日	组织开展实施
2021年9月3日	总结材料上交
2021年9月中下旬	学校评比表彰

七、立项申报

1. 校级重点团队（A类）。以学院为单位申报，于7月15日16:00前向校团委报送《2021年暑假社会实践校级团队立项申报书》（附件1）和《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附件5），纸质版（一式三份）送至校团委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南区415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itwhgqt@163.com；

2. 院级团队、班级项目（B类、C类项目）。学院团队、班级需于7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团委报送《2021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附件5），申请表留在学院。各学院团委进行审批立项，并填写《2021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4），以学院为单位，于7月15日16:00前将纸质版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南区415室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itwhgqt@163.com。

3. 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团队（D类）。对于学生校内各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可围绕重点支持项目进行组队、立项，填写《2021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附件5），于7月15日16:00前将纸质版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南区415室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itwhgqt@163.com。

4. 个人开展社会实践（F类）。个人完成思政课社会实践学部分，如有立意高、形式新，效果好的项目，请填写《2021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个人项目申报书》（附件3），提交至所在学院，以学院为单位，于7月15日16:00前将纸质版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南区415室备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itwhgqt@163.com。

以上所有社会实践团队申报材料均以学院为单位上报，各实践团队出发前请全员购买保险。负责人请加入2021暑假社会实践QQ群聊：262201533。

联系人：仲惟嘉

联系电话：0631-5687015

电子邮箱：hitwhgqt@163.com

附件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

校级团队立项申报书

团队名称

所在院系

负责人姓名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A 基本情况

团队情况	团队名称					
	实践地点					
	参与人数		活动起止时间			
	预算资金		自筹或社会 资助资金		申请资金	
	课题全称					
团队组成情况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年级	手机	承担工作
指导教师	姓名			是否随队活动		
	学院			职称或职务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队长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级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团队构成	总人数: 人; 专业教师: 人, 政工干部: 人, 本科学生: 人					

B 实践计划

<p>实践课题研究的内容、目的及意义</p>	
<p>活动简要计划、组织方式及进度安排</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实践团队安全防护预案</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实践活动的预期效果</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接收单位(个人)</p>	<p>接收单位或接收个人 所在单位全称</p>		
	<p>接收单位负责人或 接收个人姓名</p>	<p>联络 方式</p>	<p>电话： 手机：</p>
	<p>(接收单位[个人]简介：说明接收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有无接收我校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历史及具体活动情况，是否已建立了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或有意向建立基地，可另附页)</p>		

经费预算	交通费	元		
	住宿费	元		
	其它（请说明）	元		
	其它（请说明）	元		
	其它（请说明）	元		
	其它（请说明）	元		
	共计	元		
	个人及合作者 自筹	申请学校 立项经费	学院 配套经费	接收单位（个人）支持经费
元	元	元	元	
学院 团委 意见	<p>负责人签字_____（团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学院 党委 意见	<p>经初评，同意申报立项，学院给予配套经费_____元。</p> <p>分管副书记（书记）签字_____（党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学校 团委 意见	<p>经评审，同意立项，发放启动经费_____元。</p> <p>校团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校级重点立项申报团队均需填写此表1式3份，申请团队、所在学院院团委、校团委各保留1份；
2. 两个以上学院合作组织的团队，需两个学院协商配套经费、共同签署意见。

附件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人

所在院系

申报日期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2021 年制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不填	
	活动起止时间					参与人数	
负责人	姓名		学号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年级		
	联系方式	寝室			家庭电话		
		手机			邮箱		
带队教师	姓名	学院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主要成员	姓名	院系	专业	年级	联系方式	备注	
申报资金(选填)	用途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p>活动意义</p>		
<p>项目可行性分析</p>	<p>接收单位(选填)</p>	<p>接收单位名称: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p>
	<p>团队安全应急预案</p>	
	<p>指导教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项目开展	具体日程安排	
	实践目标	
	实践方法	
总结	成果提交形式	

附件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

个人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人

所在院系

申报日期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2021 年制

项目名称		所在学院	
实践类别编号		团队人数	
项目申报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学号: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实践时间		实践地点	
项目简介与实践目的:			
项目计划与进度:			
预期效果:			
<p>安全防疫工作预案（请注明前往地区历史感染人数、最近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时间等，以及如需前往当地，遇到疫情的相关方案）</p>			
<p>学院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团委盖章)</p>			

附件 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社会实践团队 安全责任书

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自愿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均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仔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 1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主题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 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社会实践团队成员承担；

2. 由于本团队成员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十二条处理，由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

3. 本团队成员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4. 由于本团队成员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团队成员承担。

本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已经仔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由本社会实践团队所有成员签署本协议。

项目名称：

所有成员签字：

所在学院团委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团队名称：

所在学院：

团队负责人：

指导教师：

实践时间：

2021 年 7 月

填 写 说 明

1. 报告字数要求不少于 2000 字。
2. 此报告必须具有明确的实践目的、实践时间、实践地点以及丰富的实践内容。
3. 宣传报道情况包括宣传方法和宣传效果。
4. 报告撰写提倡生动活泼，图文并茂。使用图片要尽量清晰，并带有图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实 践 内 容			

实
践
总
结

实
践
总
结

实
践
总
结

宣
传
报
道
情
况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印发
